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9)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慧玲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於辭任後,梁女士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梁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少惠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謹此提述聯交所就趙魯陽女士(「**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豁免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2021年1月19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條件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梁女士須於豁免期協助趙女士。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由於在梁女士辭任後不再符合豁免的條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於豁免的剩餘期間(即自委任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直至2024年1月18日)(「**剩餘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條件如下:

- 1. 蔡女士於剩餘豁免期須協助趙女士;及
- 2. 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於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獲得聯交所確認,趙女士於剩餘豁免期內經過蔡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以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趙女士及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女士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秘書事宜及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趙女士在瀋陽市藝術學校擔任英文教師。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擔任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中一間營運實體)的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16年4月起,彼亦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人力資源總監。趙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瀋陽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蔡女士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擔任董事,並於會計師行工作逾八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過往於本公司服務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就蔡女士的新委任對彼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賀繼永先生、王偉先生及眭輝俊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Fei John Xiang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